

#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sup>1</sup>

第11號意見書

讓粤港澳大灣區成為香港青年的真正選擇 —— 香港政府角色的思考

李芝蘭、鍾碩殷2

2019.01

### 1、概論

粤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以及九個廣東省城市。有別於世界三大著名灣區(即三藩市灣、紐約灣和東京灣),這「9+2」個區和市,不單發展出各自的優勢產業,更綜合形成「一國兩制」的多元制度優勢一一以公共管治、法律和稅務等方面的制度差異促進中國的國際化、改革和創新發展。從國家發展戰略的角度來看,大灣區不單純是一套關於深化區域合作、建構更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做大個餅」等的經濟發展概念,更重要的是它在推進中國改革開放中所扮演的先行者角色,為中國改革開放提供獨特的試驗場、人才和經驗。

大灣區整體持續發展的成功關鍵之一,在於社會各界 —— 尤其是青年 —— 通 力合作保持和發揮大灣區的多元制度優勢。青年擁有源源不絕的創意和活力,是未來 的社會棟樑;如何鼓勵香港青年參與香港及大灣區的持續發展,是香港特區政府值得

¹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CSHK)成立於 2017年6月,是一個開放和跨學科的研究平台,旨在促進及增強香港學術界、工業界和專業服務界; 社會及政府; 以及香港與不同區域之間,在現實可持續發展問題上的協作,並進行有影響力的應用研究。中心總監為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教授李芝蘭教授。本中心於 2017年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SPPR)撥款研究「香港專業服務與一帶一路:推進可持續發展的創新能動性」(編號: S2016.A1.009.16S)。更多有關資訊,請瀏覽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的網頁:http://www.cityu.edu.hk/cshk。歡迎提供意見,請電郵至:sushkhub@cityu.edu.hk。

<sup>&</sup>lt;sup>2</sup> 李芝蘭教授為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教授、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總監;鍾碩殷為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高級副研究員。

深思的課題。觀乎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協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創業和就業的政策,以及《施政綱領》中提出支持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創業和就業的倡議,可見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如何鼓勵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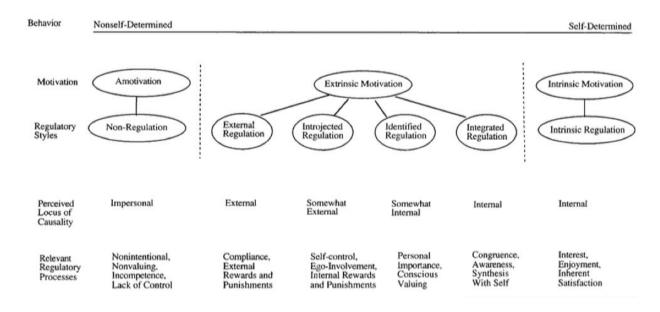
現時,除了粵港澳大灣區已確立為國家發展戰略和中國全球戰略「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支撐點,若規劃得宜並執行順利,大灣區將來的發展潛力和空間的確存在,不少香港青年更於早年前往廣東乃至其他省份的城市尋找工作或創業的機遇,從中獲得不少成功經驗和失敗教訓。但是,根據去年和今年不同研究機構(例如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嶺南大學及中山大學、香港廣東青年總會、香港青年動力協會等)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不少時下香港青年對大灣區感覺依然陌生,部份對中港融合或合作的概念感到疑惑、矛盾甚至抗拒(HK01, 2018a、2018b),社會出現「政府愈大力宣傳,民間負面標籤愈有增無減」的現象,例如「大灣區人」的概念難以獲得大部份香港青年的認同、「推銷大灣區經濟發展好處即等同趕香港青年回內地」的意見不時在主流社交平台出現等。

因此,特區政府應首先探討是甚麼原因驅使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的發展。本文 嘗試從政策對象 —— 尤其是青年 —— 的角度出發,透過社會心理學的理論理解政策 對象如何形成不同程度的動機,以及該等動機對政策對象所帶來的影響,進而思考香 港特區政府的應有角色,以及提出更有效的政策鼓勵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發展。

#### 2、動機成因理論與分析

動機的成因眾多,人們做某些事情,可能是因為那件事情本身很有趣,或為了獲得某些獎勵,也可能是因為被迫的。社會心理學提出經驗主義的「自我決定理論」(Self-Determination Theory),是探討動機成因的主要理論之一(Ryan and Deci, 2000)。與其他視動機為單一概念的理論不同,自我決定理論以「基本心理需求」(innate psychological needs)解釋如何產生不同種類的動機(Moller, Ryan and Deci, 2006)。除瞭解人類行為之外,自我決定理論更可以協助政策倡議及制定者設計社會環境以達至人們最佳的發展和表現,對公共政策和法律有所啟發(Arvanitis and Kalliris, 2017)。此外,自我決定理論也逐漸被應用在解釋基本心理需求如何影響生涯發展動機歷程的關係(楊育儀&陳秀芬, 2018)。

根據該理論,三大基本心理需求是影響個體行為(亦即動機)的關鍵因素。首先是「自主性」(autonomy),即感受到自己的行為是出於自主的選擇,可自行決定做或是不做、以及怎樣做。無論是面對任何外在環境的機遇和挑戰,都可以自行掌握和控制自己的決定,不受威迫或要脅。第二是「勝任感」(competence),即解決問題、完成任務或達成目標所帶來的成就感,例如接受挑戰以加強自我肯定和自信、工作生產以體現自身的存在價值。第三是「關連性」(relatedness),即因屬於某特定群組或關係而感受到被他人理解、認同和支持,進而產生連接感、親密感和安全感。自我決定理論認為,人們之所以會產生動機做某些事情,無非就是為了個別或完全地滿足以上三項基本心理需求。Greenberger, Steinberg 與 Ruggiero(1982)和 Loughlin 與Barling(2001)分析青年的工作動機,認為就業質素對青年尤關重要,當中包括提供需要學習和實踐技能的工作、社交機會以及自主機會,這些就業質素正好對應自我決定理論所提出的三個基本心理需求(勝任感、關連性和自主性)。



(圖片來源: Ryan and Deci, 2000, 第 72 頁)

基於以上三大基本心理需求,自我決定理論進一步提出動機可分為兩種:「內在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和「外在動機」(extrinsic motivation)。內在動機的意思是指行為的因果關係都是從內在產生的,做某件事的原因是為了滿足本身那件事而做的,例如享受那件事本身的過程和結果。自我決定理論強調,要產生內在動機,勝任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Arvanitis and Kalliris, 2017);但一個人不只需要有能力去做那件事,更重要是有自主性,亦即感受到自己的行為是因為自己的決定而做的(Ryan

and Deci, 2000)。這表示任何外在的控制、威迫、「死線」、預設目標、緊迫的評估甚至是達標的獎勵,都會降低自主性的認知,從而削弱內在動機;相反,有選擇和自我引導的機會,由於人們感受到自己擁有更大的自主性,能達致提升內在動機的效果。由於發自內心、真誠的動機,往往比從外加諸的動機更有趣、刺激和有信心,因而更能提升表現、持久性和創意,例如真誠的工作態度往往比只為糊口的工作態度帶來更優秀的工作表現;老師喚起學生學習的內在動機,學生便更有好奇心和更有信心接受挑戰,更有機會獲得較佳的學習成果。至於關連性在推動內在動機形成的過程當中,也扮演了間接但相當重要的角色。在一個充滿安全感和關連性的人際環境下,自我決定理論認為人們會更有條件產生內在動機、更積極探索新事物(Ryan and Deci, 2000)。因此,政策制定者在設計和推廣政策時,應重視投放更多資源協助青年自行發展其社會關連性,例如人際關係等社會資本,以協助增加安全感和關連性,提升內在動機。

雖然內在動機是一種值得追求的動機,但現實生活中事情往往都不是直接源自內在動機的,尤其是年青人在成長的階段中,要面對不斷增加的社會壓力和新的責任,外在動機往往逐漸成為不少行為的主要原因。外在動機的意思是指進行某一活動是為了達到一些可分割的結果,例如一名學生真正享受做功課的樂趣,那便可以被視作為內在動機;但如果他是為了將來獲得更美好的前途,又或者是因為受家長控制而做功課,那便應視之為外在動機。當然,從上述例子中,我們不難發現「為了將來獲得更美好的前途」比「受家長控制」含有較高的自主性。因此,自我決定理論根據不同程度的「內在化」(internalization)和「融合」(integration),建構出以不同規範模式(regulation styles)作為區分的外在動機光譜(見上圖中間部份):左起是較不自主、受身不由己的外在獎勵或懲罰(external regulation)規範的外在動機,而最右方是較自主、與自己價值觀和需求完全一致的積極配合(integrated regulation)的外在動機。內在化的意思是指人們接受和理解某一價值或規範,而融合是指進一步將該等規範轉化成個人對自己的規範。越是內在化和融合度高的外在動機,自主性越高,其性質和效果越接近內在動機。

## 3、強調自主選擇,提升參與動機

鑑於增加自主性對提升動機至為重要(其次分別為勝任感和關連性),若特區政府希望有效地鼓勵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發展把握機遇,提升外在(甚至是內在)的參與動機,其角色、政策和宣傳主調,應首先集中提升香港青年的自主性,提供選擇,讓香港青年在計劃其事業發展時,感覺到參與大灣區發展是他們一個可以自由考慮的可行方案,其次是提升他們的勝任感和關連性。但是,我們注意到,現時特區政府在向青年推廣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時,往往更側重提升青年的勝任感和關連性,相對忽略了自主性;目前偏向宣傳移居的好處,往往只能喚起基本層次的外在動機,對提升到更高層次的外在動機或達至內在動機,效果相當有限。

首先,以「粵港澳一小時生活圈」和最近落成啟用的交通基建(例如高鐵和港珠澳大橋)推銷大灣區的生活便利,讓香港青年能更方便快捷地穿梭各地工作;又以「宜居」程度的提升推銷大灣區的生活質素,例如以低廉的價錢購買或租住面積更寬敞、環境更優美的單位(相對香港),提供更接近香港教育模式的學校等;以及以便利跨境措施吸引香港青年北上,例如前海於今年 3 月取消對區內工作的港澳居民辦理台港澳居民就業證的要求,消除港人到前海上班的政策障礙。這些便民政策,的確有助香港青年解決現實生活問題和實現成家立室等人生目標,在某程度上提升他們的勝任感。但是,即使令大灣區生活更便利、舒適,亦無助提升香港青年的自主性,因為沒有增加他們參與的選擇。若要鼓勵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的發展,政府應將「前往大灣區生活和工作」視為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發展的選項之一,香港青年可以選擇去或是不去。事實上,要把握機遇,重點是實務上的實際參與合作;而要鼓勵參與,則視乎各界為香港青年提供了多少選擇讓他們參與(提升自主性),包括選擇在香港工作、或是跨境地參與大灣區業務和合作。

其次,政府乃至不少媒體的推廣許多時會以區域或個別城市的經濟增長速度來 推銷大灣區的發展前景,例如說「深圳的 GDP 已超越香港」、「大灣區的發展前景可 媲美世界三大灣區」等,藉此鼓勵香港青年把握大灣區經濟起飛的機遇,到大灣區創 業或就業。先不討論香港青年能分享多少大灣區經濟增長的成果,如此訴諸於經濟誘 因的說法,坊間最為常見,但如此推廣方法引起的提升動機效果顯然有限,原因有二: 1)對於求職者而言,即使內地的經濟迄今前景如何吸引,但現時的人均收入水準始終 普遍比香港的低,工資較可觀的工作只限於某幾類高增值行業,例如創新科技和專業 服務,香港青年的就業選擇有限(除非在內地工作但領取香港企業發放的香港水準工 資);2)對於創業者而言,大灣區可能會為他們提供更多選擇,例如更合適的業務夥伴、較低的營運成本(例如租金和人力資源)、更多投資資金和更大的市場。大灣區的經濟發展有助提升創業者的自主性,提升他們的外在動機參與大灣區發展。不過,若從關連性的角度考慮,許多香港青年往往更屬意在香港——一個自己更熟識的地方——創業。再者,創業始終是少眾的,初創企業亦一般不會提供大量職位空缺;香港青年北上發展,多數以求職、就業為主。因此,對於香港青年來說,便利創業的經濟誘因最終只能引起某部份人的強烈參與動機。

上述兩點解釋了為何經過政府的努力宣傳後,許多香港青年對大灣區依然缺乏參與的動機。我們建議,政府今後更多強調參與大灣區的發展本身是一個選擇 —— 應否參與、如何參與等問題,香港青年都可自行選擇和決定。

## 4、特區政府角色建議

基於香港青年現時前往大灣區就業或創業所面對的實際情況,本文建議特區政府加強扮演兩個重要角色,提升香港青年的參與動機:1)為前往大灣區的香港青年提供適時和到位的就業及創業支援;2)建立包括香港的大灣區資訊平台,為香港青年提供便利和即時的相關就業及創業資訊,提供更多實際參與的選擇。若特區政府能充份發揮兩個上述角色的功能,相信有助香港青年以至大灣區的持續發展。

首先,針對選擇到大灣區發展的香港青年,特區政府和相關公營機構應提供適時和到位的就業及創業支援,以增加他們的自主性和勝任感。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會向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的「青年發展基金」注資三億,「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8),讓香港青年自行選擇在香港還是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展,增加了青年的自主性,便是一個良好示範。假若特區政府日後推出有關大灣區的政策,在設計和宣傳上皆如「青年發展基金」一樣,強調給予香港青年選擇和自主性,相信有望提升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發展的動機。除了青年發展基金和上述的一系列便民措施以外,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和機構,例如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科技園,可以在大灣區各主要城市增設服務中心或聯絡處,提供即時而簡單的諮詢(例如公共政策、法律、稅務、投融資和市場)、商業指導和配對、就業轉介和經濟援助等服務,投入

更多資源(包括資金及社會資本)更適時和到位地協助到大灣區就業及創業的香港青年,提升他們的自主性、勝任感和關連性,進而提升他們更進一步參與的動機。

其次,作為資訊流通的促進者,特區政府可建立一個大灣區資訊交流平台,為香港青年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資訊。這個平台除了提供北上實習、交流、升學、就業和創業以及各地政府一系列便民措施的資訊之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在香港進行的相關資訊,例如在大灣區有實際參與的香港企業(包括大型跨國企業和初創企業)和機構的招聘資訊、來自大灣區的企業和商會在香港的的活動資訊、在香港舉行的大灣區創業博覽及比賽資訊等,讓選擇留港的青年參加和參考。平台除了主要面向香港青年之外,也可以同時面向大灣區青年,為雙方提供商業配對資訊(例如商業夥伴、技術人才、專業服務等),以促進香港和大灣區初創的跨境合作和發展。在形式上,除了網上虛擬平台之外,特區政府也可以主動籌辦實體活動,例如與企業和大專院校合作舉辦有關香港和大灣區就業及創業的巡迴講座和展覽,促進有關資訊的交流和經驗分享,並透過活動親身接觸香港青年,聆聽他們的意見和反饋,瞭解他們的關注和取向,從而蒐集或推出更多不同的就業及創業選擇。特區政府可透過平台表明「參與發展大灣區不必等同北上」的訊息,為希望留港發展大灣區的青年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提升香港青年的自主性、勝任處、關連性以至參與動機。

#### 5、結語

在全球化時代背景下,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打破傳統地域界限。大灣區發展的關鍵在於開拓跨區域及社群合作的意願,即走向全球——包括廣東和全中國——的心態,而不囿於辦公或生活的地點選擇。香港「一國兩制」的優勢之一在於多元,而強調自主性、有選擇正是體現多元的途徑之一。面對眾多外地發展的機遇,香港青年客觀上有很多選擇。而做好香港優勢產業,也是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的重要一環。若香港特區政府重視如何鼓勵香港青年參與大灣區的發展,首先應注重提升香港青年的自主性,透過青年的自主思考,以及政府和社會人士提供的多元資訊平台,將有助香港青年以至大灣區的持續發展。

## 參考文獻

- Arvanitis A. & Kalliris K. (2017) A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ccount of self-authorship: Implications for law and public policy,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30:6, 763-783
- Greenberger, E., Steinberg, L. D., & Ruggiero, M. (1982). A job is a job is a job... or is it?

  Behavioral observations in the adolescent workplace. *Work and Occupations*, 9(1), 79-96.
- Loughlin, C., & Barling, J. (2001). Young workers' work values, attitudes, and behaviours.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74(4), 543-558.
- Moller, A. C., Ryan, R. M., & Deci, E. L. (2006).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onsumer decisions without using coercion.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 Marketing*, 25(1), 104-116.
- Ryan, R. M., & Deci, E. L. (2000).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the facilitation of intrinsic motivati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68-78.
- 楊育儀 & 陳秀芬. (2018). 從自我決定理論探究社經弱勢大學生之生涯決定.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23(1), 1-33.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8).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 HK01. (2018a). 【大灣區】中港融合下的香港未來 青年如何立足? (2018-08-03) (連結: <a href="https://www.hk01.com/周報/217230/大灣區-中港融合下的香港未來-青年如何立足">https://www.hk01.com/周報/217230/大灣區-中港融合下的香港未來-青年如何立足)</a>
- HK01. (2018b). 大灣區設津校? 嶺南大學副校長建議 政府思考教育資金過河 (2018-10-23) (連結: <a href="https://www.hk01.com/政情/250100/大灣區設津校-嶺南大學副校長建議-政府思考教育資金過河">https://www.hk01.com/政情/250100/大灣區設津校-嶺南大學副校長建議-政府思考教育資金過河</a>)